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12 号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12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303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银河生物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为110,597.57万元，我们以此为基准，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552.99万元。

一、保留意见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银河生物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银河生物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重大诉讼信息、银河集团所持银河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银河生物股票投资者根据行政处罚结论已经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进行赔偿，

银河生物未能合理估计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银河生物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的情形。

二、强调事项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8,00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4,546.09 万元。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河生物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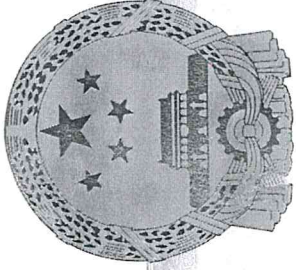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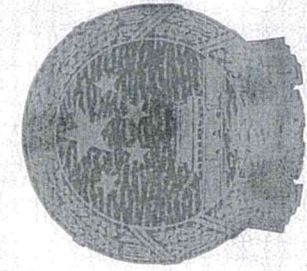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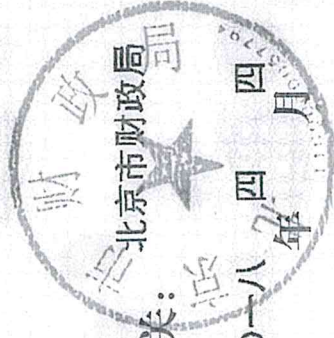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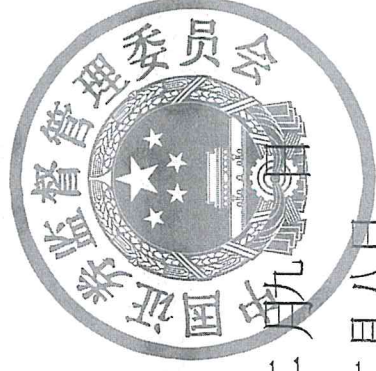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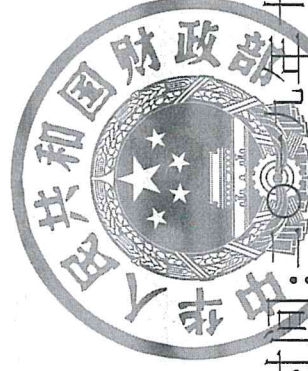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原件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6710011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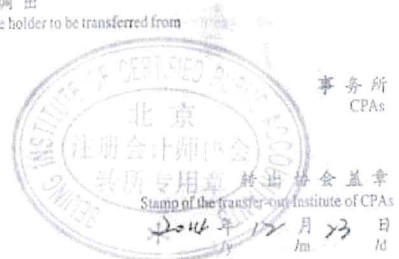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宇
Sex: 刘宇
出生日期: 1970-05-23
工作单位: 河北瑞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瑞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224197005230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120438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2043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6月7日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2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瑞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3日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执业,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旧证书, 并重新发予证书。

转出: 陈学文 2016.8.25
转入: 中兴新世纪 2016.8.25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